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控股股东行为规范》等内控制度，控股股东、管理层能够依据上述制度开展工作。

- （一）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二）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新的对外担保事项。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的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700 万元，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报告期净资产的 2.15%。除此之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形。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切实遵守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审慎对待和处理对外担保事宜，履行了必要的审议批准程序。公司除上述担保情况外，无任何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情形。信息披露充分完整，对外担保风险得到充分揭示并能得到有效的控制。

二、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经考察，我们认为韩海鸥先生，具有较高的专业素养和丰富的法务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质和能力；未发现被提名人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

立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满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同意提名韩海鸥先生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章程》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实际需要拟扩大经营范围，其具体内容适应企业实际情况，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该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不存在风险，不会损害中小股东权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扩大经营范围并修改章程条款。

四、关于修订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此次对激励计划的修订，是针对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变化的特殊情形的细化与调整，对激励计划的整体和主要条款并无实质性的修改，不影响激励计划的实施，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关于限制性股票调整的相关规定，公司此次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认为公司实施修订后的激励计划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实施修订后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五、关于实施企业年金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公司企业年金方案》有利于健全长效人才激励机制，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进一步保障和提高企业职工退休后的生活水平，建立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我们同意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企业年金方案》，施行企业年金制度。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郑怀清 _____

徐 科 _____

姜 楠 _____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八日